

证券代码：833171

证券简称：福建国航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8年12月，公司将位于福州华林路201号华林大厦21楼的原办公用房按照评估后价格1,235万元转让给福建中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交易事项于办理2019年1月完成。

2018年度公司将船舶售后回租给上海融沣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产生售后回租交易金额173,740,827.85元。公司2018年向上海融沣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办公场地，收取房租333,000元。

2018年公司向上海国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收取房租497,142.84元。2018年公司向上海国远劳务公司销售船员工作服，收取货款88,448.28元。

2018年公司向平潭外代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支付港使费399,145.92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炎平和张轶（王炎平之妻）与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执行回避表决。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福建中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68-1 蓝波湾 1#24 层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 11 层 183 区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江鸿

实际控制人：王鹏

注册资本：5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对房地产业、建筑业、物流业的投资，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商务信息咨询，自有房租赁，房产居间服务，船舶机电设备的销售。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融沣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吴淞路 218 号 15F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昌福

实际控制人：王鹏

注册资本：2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国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吴淞路 218 号 1603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吴淞路 218 号 1603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荣华

实际控制人：王鹏

注册资本：6,000,000 元

主营业务：劳务输出，船舶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销售船舶设备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平潭外代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13#10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13#10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盟

实际控制人：中国福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 元

主营业务：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报关、报检服务

（二）关联关系

福建中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炎平之子王鹏控股的公司，持股比例为 99%，因此福建中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福建中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司包括上海国远劳务有限公司、上海融洋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炎平之子王鹏为平潭综合实验区海蓝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海蓝物流控制持有平潭外代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49% 股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依据公平、公正、合理的

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或双方参照市场协议价格执行。对公司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12月，公司将位于福州华林路201号华林大厦21楼的原办公用房按照评估后价格1,235万元转让给福建中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交易事项于办理2019年1月完成。

2018年度公司将船舶售后回租给上海融沣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产生售后回租交易金额173,740,827.85元。公司2018年向上海融沣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办公场地，收取房租333,000元。

2018年公司向上海国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收取房租497,142.84元。2018年公司向上海国远劳务公司销售船员工作服，收取货款88,448.28元。

2018年公司向平潭外代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支付港使费399,145.92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积极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